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外国文教专家 项目的管理办法(暂行)

聘请外国文教专家来校进行学术访问、讲学或从事专业教学和科研工作，是学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提高科研、教学水平，推进学科建设的重要资源。为规范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的聘请和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的外国文教专家是指来校从事专业教学、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的各类专家（不包括外籍语言类教师），简称“外国专家”或“外专”。

一、 项目分类

学校对聘请外国专家实行项目制管理，并根据项目类别分类管理。

1. 根据是否和与外国专家签约，项目可分为： A类专家（签约类）和 B类专家（非签约类）。
2. 根据来访时间，项目可分为： 长期外国专家（连续工作期限超过半年或一学期）和短期外国专家（连续工作期限不足半年或一学期）。
3. 根据管理渠道，项目可分为：“国家及上海市重点项目”、“校级项目”。

二、 申报流程

凡来校从事学术活动并申请由上级部门及学校资助的外国专家项目，须由聘请单位向国际交流处申报立项：

1. 国际交流处将根据教育部、国家和上海市外专局通知及学校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2. 各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原则上应选聘在国际上享有较高学术声誉、具有一流水平、身体健康的专家来校讲学和合作科研。
3. 国际交流处将申报计划进行汇总，由学校“外国专家评聘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审定。对于国家及上海市重点项目，由国际交流处统一上报。
4. 国际交流处通知审批结果。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立项后，聘请单位应按项目要求和申报内容认真组织、执行项目，并指派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执行，明确职责，保证项目预期目标和效益的实现。
2. 聘请单位应做好相应材料，如专家的护照复印件、出入境记录、合同、报销记录、现场照片等材料的归档管理和项目成果的总结工作。
3. 国际交流处对项目进行跟踪，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4. 项目结束后，聘请单位应对项目进行总结。国际交流处将组织专家，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进行效益评估。
5. 对于聘请外国专家达到预期目标且成效显著的项目可给予下一年度重点支持；对于为学校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聘请单位可推荐其申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国文教专家“白玉兰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文教专家“友谊奖”等奖项；对于未能按计划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项目，将酌情减少项目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立项数。

四、 经费管理

对于已立项的国家及上海市重点项目，聘期单位应按照项目规定和实施方案制定年度项目预算，报国际交流处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预算执行；学校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五、 合同管理

1. 聘用外国专家并发放薪资的，应与专家签订聘用合同。
2. 获教育部、国家外专局及学校资助的项目，如果根据项目要求需要与专家签订合同的，应使用学校提供的合同模板。其它项目，聘请单位应认真初审拟签署的合同条款，并向国际交流处提交相应材料，报学校法务部门审定并授权后方可签署。

六、 接待及注意事项

1. 国际交流处负责校级来访专家的接待工作；各聘请单位负责其他类学术来访的外国专家的接待工作。
2. 外国专家的日常管理和服务由聘请单位落实。聘请单位应为外国专家配备政治素质好、业务精通、责任感强的中方合作教师，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3. 聘请单位应在外国专家来访前两周将来访接待计划报国际交流处，并附专家情况表及护照扫描件。
4. 聘请的外国专家如涉及与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有关团体开展合作交流的，聘请单位须事先对其政治背景、宗教信仰和交往目的等方面进行了解。
5. 来校工作的外国专家（包括随行家属）应当拥有医疗保险，作为在校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期限不足半年的，聘请单位应提醒专家来华前自行购买包含重大疾病保障、住院保障和意外伤害保障的

医疗保险。工作期限超过半年的外国专家，聘请单位应为其购买包含重大疾病保障、住院保障和意外伤害保障的综合医疗保险。

七、 其它

1. 聘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专家来校学术访问，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